

訴 願 人：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764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」

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…… 說明…… 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以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6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6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63

3502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存款（含股票及投資）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15 萬 7,251 元，超過 97 年度新臺幣 15 萬元之標準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7647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 97 年 1 月 10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7301019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4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764700 號函係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 97 年 1 月 10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730101900 號函轉知訴願人，並於 97 年 1 月 17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轉知函於說明欄載有：「……三、臺端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764700 號核定函如有疑義……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所轉知上開核定函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……」故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（即 97 年 1 月 1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；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原為 97 年 2 月 16 日，是日為星期六，依前掲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及法務部函釋意旨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即 97 年 2 月 18 日代之。然訴願人遲至 97 年 4 月 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掲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